

# 駕駛堆高機安全須知



各單位宣  
導重點同  
時也是稽  
核重點



1. 每日作業前，確實將異常狀況記錄於自動檢查表，並簽名(持證照者才可簽名)。
2. 駕駛堆高機務必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
3. 離開堆高機時，牙叉降至地面，拉起手剎車並將鑰匙隨身攜帶。
4. 貨物遮蔽視線時，應採倒車行駛。
5. 嚴禁載人(除駕駛以外)、超重積載荷物。
6. 嚴禁超速、甩尾。
7. 載運貨物堆疊不得高於駕駛視線；若擋住視線時，需倒著開。
8. 下坡路段若載運物品，應倒車駕駛並妥運用煞車。
9. 輪胎架不得拉載第二層，除非有固定措施。



# 安全宣導 - 堆高機簡介及相關說明



## 堆高機構造

構造

每日作業  
前應落實  
檢點



⚠ 荷重1公噸以上堆高機作業 --> 特殊作業



## 制止運行及保持停止之制動裝置

制動裝置

堆高機狀態	行走時之 基準無負荷狀態	行走時之 基準負荷狀態
制動初速度 (km/hr)	20	10
停止距離(m)	5	2.5
坡度(%)	20	15

- ⚠ 行走時之基準無負荷狀態：  
伸臂完全縮回，使桅桿垂直，貨叉呈水平，貨叉上端距地面 30 公分狀態
- ⚠ 行走時之基準負荷狀態：  
指基準負荷狀態下，桅桿及貨叉成最大後傾狀態

站式



駕駛座底板至頂蓬上端下框

座式



駕駛座上面至頂蓬下端

罰則 雇主未於堆高機駕駛座配置安全帶、護欄或其他防護措施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> 致勞工發生死亡職災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



# 安全注意事項



## 勞工應注意事項

未取得資格不得操作  
確實實施作業前檢點



未取得技術士資格者不得操作堆高機；遵守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；實施作業前檢點，檢查各項裝置及性能是否正常；除乘坐席位外，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；擔任駕駛的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，並遠離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

依規定速限行駛  
下坡應減速



堆高機應依規定速限行駛，下坡路段應以倒車方式駕駛，以免車輛翻覆或物品飛落；行進中及行經交叉路口時應使用鳴聲警示，以提示其他勞工注意安全，夜間行駛時行車應有照明。

物品堆疊方式  
不得妨礙行進視線



物品堆疊的高度及寬度不得妨礙行進視線，若物品太大，請以倒車方式行駛或設置管制引導人員；抬升物品時務必平穩移動，避免因晃動而發生倒崩塌意外。

不得站立於  
堆高機之貨叉上



不得使其他勞工站立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；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時，於機臂、突樑、升降台及車台，應使用安全支柱、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。

貨叉置於地面  
原動機熄火制動



駕駛離開駕駛位置時，應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後，取下鑰匙再離開；停放於斜坡處要放置輪擋，以免造成堆高機逸走。